

臺北市政府地政處^{修正}現行^{編制}對照表（草案）

修正					現行				增減員額		說明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職稱	官等	員額	備考	增	減	
處長			一	比照簡任第十三等，為 <u>地方制度法</u> 所定。	處長		一	比照簡任第十三等			依「地方制度法」規定增列，以資明確。
副處長	簡任	第十職等	二		副處長	簡任	二				
主任秘書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	主任秘書	簡任	一				
專門委員	簡任	第十職等	四		專門委員	簡任	四				
					技正	薦任	二			一	配合組織規程第四條移列於科長、主任之後。
					秘書	薦任	三			三	配合組織規程第四條移列於科長、主任之後。
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五		科長	薦任	五				
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二		主任	薦任	二				
技正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					一		配合組織規程第四條移列。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						三		配合組織規程第四條移列。
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		視察	薦任	三				

專員	薦任	第八等職至第九等	七		專員	薦任	七				
股長	薦任	第八等職	十七		股長	薦任	一七				員額欄依體例將「一七」修正為「十七」。
督導	薦任	第七等職	一		督導	薦任	一				
分析師	薦任	第七等職	二		分析師	薦任	二				
設計師	委任或薦任	第五等職或第六等職至第七等職	二		設計師	委任或薦任	二				
管理師	委任或薦任	第五等職或第六等職至第七等職	二		管理師	委任或薦任	二			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等職或第六等職至第七等職	四		技士	委任或薦任	六			二	為使職稱與工作性質相符，刪減地政職系技士二人，改置為科員。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等職或第六等職至第七等職	五十		科員	委任至薦任	四八			二	為使職稱與工作性質相符，刪減地政職系技士二人，改置為科員。
助理設計師	委任	第四等職至第五等	一	得列薦任(係由本職一人與助理管理	助理設計師	委任	一	得列薦任(係由本職助理管理一人併計給)			一、配合體例增列職等並酌作文字修正。 二、備考欄依體例修正為「得列薦任(係由本職稱一人與助理管理師職稱一

				師職稱一人，合併計給。)							人，合併計給。)
助理管理師	委任	第四等職至第五等	一		助理管理師	委任	一				
					技佐	委任	二	得列薦任(係單一編制計給)		一	為使職稱與工作性質相符，刪減地政職系技佐一人，改置為助理員。
助理員	委任	第四等職至第五等	七	內四人得列薦任(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，合併計給)。					七		一、為符銓敘部配置準則規定，增置助理員七人，由減少技佐一人、辦事員六人改置。 二、備考欄依體例加註「內四人得列薦任(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，合併計給)。」
辦事員	委任	第三等職至第五等	十一		辦事員	委任	一二		五	六	一、為符銓敘部配置準則規定，增置辦事員五人，由減少書記五人改置。 二、為符銓敘部配置準則規定，減少辦事員六人改置助理員。
書記	委任	第一等職至第三等	十七		書記	委任	二二			五	為符銓敘部配置準則規定，減少書記五人改置辦事員。

會計室	會計主任	薦任	第九職	一		會計室	會計主任	薦任	一				
	股長	薦任	第八職	二			股長	薦任	二			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或第六職至第七職	三			科員	委任或薦任	三				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至第五職	一			佐理員	委任	一				
	書記	委任	第一職至第三職	一			書記	委任	一			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	一		人事室	主任	薦任	一				
	股長	薦任	第八職	二			股長	薦任	二			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或第六職至第七職	三			科員	委任或薦任	三				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至第五職	二	內一人得薦任		助理員	委任	二	內一人得薦任			
	書記	委任	第一職至第三職	一			書記	委任	一				

政 風 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	政 風 室	主任	薦任	一					
	專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		專員	薦任	一					
	股長	薦任	第八職等	二			股長	薦任	二				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五			科員	委任或薦任	五					
合計				一七〇		合計				一七〇		十八	十八	

<p>附註：</p> <p>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</p> <p>二、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所列專門委員、秘書、視察或專員之職稱中指定一人至三人辦理法制業務。</p> <p>三、<u>編制表所列科員員額內其中一人，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技士出缺後改置。</u> <u>編制表所列助理員員額內其中一人，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技佐出缺後改置。</u></p> <p>—</p>	<p>附註：</p> <p>一、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</p> <p>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門委員、秘書、視察或專員之職稱中指定一至三人辦理法制業務。</p>	<p>一、依體例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 <p>二、依體例增列附註三：「編制表所列科員員額內其中一人，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技士出缺後改置。編制表所列助理員員額內其中一人，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技佐出缺後改置。」</p>
--	--	---